



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徐學務長 元佑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2 學年入學五專新生訂購體育運動禦寒外套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

1. 本案體育運動禦寒外套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午，經全校各班級代表公開票選，由獲多數選票體育運動禦寒外套勝選。
2. 學務處生輔組於 102 年 6 月 6 日簽陳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一、二）

辦法：

1.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務處負責輔導，邀集服裝廠商及學生會代表共同討論議價及簽約事宜。
2. 於 102 學年起五專新生於訂購制服時，一併購買體育運動禦寒外套。

附件：

1. 學生體育運動外套簽案影本。
2. 體育運動外套票選統計表。

決議：

1. 體育運動禦寒外套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午，經全校各班級代表公開票選，由運動外套編號 4 體育運動禦寒外套勝選；體育運動禦寒外套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開始實施。
2. 由附件一，簽案第 5 點提出擬於運動型保暖外套左胸前，繡上學校校徽以利辨識學生身份，經大會討論表決後於左胸或左側手臂繡上 T.U.S.T，學號則繡在外套外面。
3. 經表決同意後於 102 年 07 月 11 日邀請學生會及學生代表與廠商一同進行議價。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案）

說明：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 2 名， <u>宜具公正且為醫學、教育、心理、輔導、</u>	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 2 名， <u>宜具公正且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u>	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

	<p>社會、法律等相關知識背景者為佳，呈校長聘任 10 至 12 人。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 2 人、進修部推選 1 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為佳，呈校長聘任 10 至 12 人其中應有具上述專長者擔任委員或得外聘專家備詢。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 2 人、進修部推選 1 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訴案處理原則，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 函 頒修正。</p>
--	---	--	--

附件三

原條文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88.11.28 校務會議通過

95.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在學期間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會議代表相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 2 名，宜具公正且為醫學、教育、心理、輔導、社會、法律等相關知識背景者為佳，呈校長聘任 10 至 12 人。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 2 人、進修部推選 1 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組員兼任，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 6 至 9 人，不得連任。
-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出席委員於開會時互推，並為下次會議之召集人。
-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行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之責，如有不當洩密情事，經由申評會決議，即予取消該委員之資格。
-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收到學校對其生活及學習獎懲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詳填申訴書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敘明理由，請求受理。

-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三、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四、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撤回申訴。
-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
- 九、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三、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四、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五、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學校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請訴願者，該案將移交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由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亦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公告，列入學生手冊。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草案)

88.11.28 校務會議通過

95.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8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在學期間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會議代表相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 2 名，**宜具公正且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為佳**，呈校長聘任 10 至 12 人**其中應有具上述專長者擔任委員或得外聘專家備詢**。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 2 人、進修部推選 1 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組員兼任，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 6 至 9 人，不得連任。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出席委員於開會時互推，並為下次會議之召集人。

第六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行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之責，如有不當洩密情事，經由申評會決議，即予取消該委員之資格。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收到學校對其生活及學習獎懲處分或其

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詳填申訴書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敘明理由，請求受理。

-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三、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四、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撤回申訴。
-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
- 九、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三、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四、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五、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一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學校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請訴願者，該案將移交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由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亦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公告，列入學生手冊。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建議現行條文不變，增加第三條條文「其中應有具上述專長者擔任委員或得外聘專家備詢」。
2.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改大華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提請審議。(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案)

說明：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有做部分修正，詳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大華 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 要點	本校於101年08月01日改制為科技大學。
	一、目的 1. 提供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全職 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2. 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一、目的 1. 提供 國內外 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2. 協助本校 諮商 輔導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1. 提供國外相關系所實習機會。 2. 視需求提供全職或兼職實習。 3. 中心名稱變更。
	二、實習條件 1. 對象:符合 中國輔導學會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二、實習條件 1. 對象: 全職實習 —符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1. 機構名稱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p>3. 時間：每週三十二小時。</p> <p>4. 名額：每學年最多兩名。</p>	<p>兼職實習：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相關研究所課程。</p> <p>3. 時間：全職實習—每週三十二小時。</p> <p>兼職實習—每週六至八小時。</p> <p>4. 名額：全職、兼職實習每學年最多各兩名。</p>	<p>2. 新增條目。</p> <p>3. 新增兼職實習規定。</p> <p>4. 新增兼職實習規定。</p>
	<p>五、相關權利與義務</p> <p>6. 本校提供實習津貼6000元／月。</p>	<p>五、相關權利與義務</p> <p>6. 實習津貼以實習合約簽訂內容為準，彈性發放。</p>	以合約方式進行。
		<p>八、法條修訂</p> <p>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條文

附件四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原條文

96.06.27 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1. 提供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全職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2. 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二、實習條件

1. 對象：符合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2. 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3. 時間：每週四十小時，其中兩個半天可作返校上課或實習督導之安排。
4. 名額：每學年最多兩名。

三、實習內容

1. 行政實習：機構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

2. 諮商預約：預約諮商服務之櫃臺值班服務，協助個管業務。
3.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配合中心重點目標規劃及執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4. 個別諮商：配合中心諮商服務辦法執行個別諮商接案輪值工作。
5. 團體輔導：配合中心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執行團體諮商、團體施測或團體活動等方案。
6. 志工組織與訓練：參與志工訓練計畫與組織分工之協調與帶領。
7. 其他：配合本中心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四、實習督導

1. 專業督導：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原則上於接案期間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督導，必要時視情況調整之，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擔任。
2. 行政督導：由中心主任指派專職人員擔任督導。
3. 定期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五、相關權利與義務

1. 實習生得參與中心主辦之諮商工作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2.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3. 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4.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5. 中心將提供實習證明。
6. 本校提供實習津貼 6000 元/月。

六、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唯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聲明，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1. 未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七、申請實習程序

1. 提出申請：實習生繳交或郵寄個人履歷、自傳、成績單、推薦信及實習計畫。
(請務必在每年的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核：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決定面談名單。

3. 通知面談：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溝通實習條件。
4. 確認實習：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簽訂實習契約

修訂後條文

大華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要點(草案)

96.06.27 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06.28 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1. 協助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2. 提供國內外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二、實習條件

1. 對象：**全職實習**—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兼職實習—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相關研究所課程。
2. 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3. 時間：**全職實習**—每週三十二小時。
兼職實習—每週六至八小時。
4. 名額：全職、兼職實習每學年最多各兩名。

三、實習內容

1. 行政實習：機構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
2. 諮商預約：預約諮商服務之櫃臺值班服務，協助個管業務。
3.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配合中心重點目標規劃及執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4. 個別諮商：配合中心諮商服務辦法執行個別諮商接案輪值工作。
5. 團體輔導：配合中心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執行團體諮商、團體施測或團體活動等方案。
6. 志工組織與訓練：參與志工訓練計畫與組織分工之協調與帶領。
7. 其他：配合本中心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四、實習督導

1. 專業督導：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原則上於接案期間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督導，必要時視情況調整之，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擔任。
2. 行政督導：由中心主任指派專職人員擔任督導。
3. 定期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五、相關權利與義務

1. 實習生得參與中心主辦之諮商工作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2.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3. 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4.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5. 中心將提供實習證明。
6. 實習津貼以實習合約簽訂內容為準，彈性發放。

六、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唯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聲明，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1. 未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七、申請實習程序

1. 提出申請：實習生繳交或郵寄個人履歷、自傳、成績單、推薦信及實習計畫。
(請務必在每年的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核：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決定面談名單。
3. 通知面談：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溝通實習條件。
4. 確認實習：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簽訂實習契約。

八、法條修訂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提報單位報告：增加 1 位心理輔導師，專門負責國外學生。
2.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103 級畢聯會會長：

本屆畢聯會代表都是在 3、4 年級實習，造成畢聯會很難運作，建議各系實習時間上是否可以調整。

學務長回復：

1. 課業為重，服務第二。

2. 通常各系實習為3上、4下，不是讓系上調整，應該是103及自己要用其他方式解決。
3. 主控權不在我們手上，系上覺得實習重要，建議調整畢聯會工作機制。

數位系主任回復：

102 新生要調整實習時間有困難，往後有可能畢業典禮會沒人，畢聯回要去思索未來，唯一能做的調整畢聯會工作機制。

觀光系主任回復：

觀光系的實習與畢聯會運作是3年級實習、4年級畢聯會、2年級系學會；系學會因應實習而改變學機制，建議若全校都要實習的話，可能要溝通調整。

臨時動議2：

服學組：

大學部一年級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年級以上只要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建議一年級取消服務學習，只有勞作教育提請委員討論。

學務長回復：勞作教育制度還沒有做好，建議好了之後再改。

陸、散會